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

系所主任選任辦法

中華民國 80 年 12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81/2/13 日 81 師大人字第 000769 號)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及學術自由精神，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系所主任選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系所主任應由本系所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共同推薦之。

第三條：選薦會議應有第二條所訂定之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開會得投票，前項會議應於本系所主任任期滿兩個月前，由本系所主任召開之。

第四條：本系所主任候選人，須具有專任教授資格，年齡以未滿六十二歲者為限。

第五條：選薦方式由出席教師採不記名投票，未出席者不得委請他人代理。

第六條：選票上被推選人之排列位置依被推選人之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第七條：以開票結果最高票者為當選，由原任系所主任送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八條：本系所主任任期三年，期滿不得連任，亦不得隔任。

第九條：本系所主任因重大失職事由，經第二條所訂定之全體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全體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選薦。

第十條：本系所主任若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時，由院長指派代理人，並於出缺後一個月內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第十一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